

会同县财政局文件

会财预〔2026〕1号

会同县财政局 关于批复 2026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

县各预算单位：

2026 年财政预算草案已经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将 2026 年部门预算批复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预算执行，规范支出预算

1. 强化预算执行管理。各部门、单位要按照“零基预算”改革要求，遵循先有预算、后有支出的原则。结合年度工作任务，科学合理地支付相关经费，严格按照批复的科目、项目、数额执行预算。按照均衡有序的原则，着力提高部门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时效性。

2. 严控一般性支出。各部门、单位要合理安排资金使用顺序，优先保障“三保”支出，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等运行支出。加强财务监管，对超预算或无预算、超范围、超标准及与公务活动无关的费用一律不予核报。对单位节余的资金，按规定统筹用于相关事业发展必需支出，不得违规变更资金使用方向，以虚假事项开支或转移资金。

3. 规范指标拨付。一是基本支出指标。部门预算中的全额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由县财政部门统一拨付、据实结算。公用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指标下达后，原则上按序时进度审核拨付。二是项目支出指标。项目经费由各预算单位根据项目进度编制计划，向县财政部门申请拨付。三是其它预算指标。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项目，严格实行以收定支原则。

二、及时做好预算公开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

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部门外，各单位要根据中央、省、市以及我县有关预算信息公开的要求，在本批复下达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 2026 年部门预算（含三公经费和绩效目标），并妥善做好相关公开说明工作。

三、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

预算单位要切实加强对所有财政资金监督管理，要以审批的预算绩效目标为导向，以绩效评价为抓手，加强项目执行进度和事中绩效监控，高质量开展绩效自评，推进项目动态评估清理、调整，主动将绩效结果应用于优化支出结构、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等方面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2026 年部门预算批复表（套表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内自行下载，任务状态选择二上申报）
2.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模板（请在 QQ 会同县预算交流群自行下载）、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（套表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内自行下载，数据范围选择二上申报）





会同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6 年 1 月 6 日印发
